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注〔2025〕14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促进 大学生创业“雏鹰计划”重点举措（2025年版）》 的通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省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大学生创业“雏鹰计划”重点举措（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促进大学生创业 “雏鹰计划”重点举措（2025年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工作部署，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开展促进大学生（含博士、硕士研究生，下同）创业“雏鹰计划”，构建大学生创业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体系，努力把湖南打造成创新创业的热土，吸引大学生“背双肩包”来湘创业，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坚实支撑和持久动力。

一、大力支持初次创业。35周岁以下的大学生初次创业在经营主体设立、变更环节实施自愿填报学历信息，纳入“雏鹰”名单并进入创业主体全生命周期主动服务体系。名单同步共享至人社、教育等部门及金融机构，推动《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2号）》等政策免审即享。建立大学生创业主体数据定期分析、通报机制，综合评估发展质量，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精准调整政策。（责任单位：注册局、综合处、科技处、法人大数据中心，以下任务均需市州市场监管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全面畅通市场准入。鼓励大学生依法自主选择企业类型，可按照最低出资额、最长出资期限、最简提交材料登记注册开

展创业。实施大学生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将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创业补贴申领、市场监管领域高频许可等事项纳入并联审批，实现一表申请、跨部门协同办理。（责任单位：注册局、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处室、科技处、省药监局相关处室、大数据中心）

三、分类开展精准帮扶。鼓励大学生初创为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按“生存、发展、成长”三型及“名特优新”四类准确定位，推进各级各部门针对不同阶段经营主体，在场地、融资支持、税费优惠等供给侧提供“定制化”政策包。将大学生创业纳入第四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重点内容，对大学生“个转企”开设变更通道，落实大学生创业主体跨地区迁移“一网通办”。（责任单位：注册局、省个私协会）

四、引导平台流量支持。支持大学生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创业，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实施“流量扶持计划”，通过算法优化、流量分配倾斜，加强大学生创业主体品牌曝光与市场拓展。建立培训服务机制，组织相关专家针对大学生创业开展网络交易培训。（责任单位：网监处）

五、强化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围绕湖南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大学生创业项目标准化建设指引，推动创业主体对标研制关键技术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将大学生创业主体纳入湖南品牌建设工程，构建“标准—质量—品牌”协同

发展机制，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责任单位：标准化处、质量局等质量相关处室）

六、加强知识产权创新支持。鼓励大学生以知识产权出资实缴注册资本，组织面向大学生的专利转化运用对接、路演活动，推动大学生创业项目、团队的创新成果实现供需对接。在省内各商标专利受理窗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辟大学生知识产权服务绿色通道，为大学生及其创业团队的专利、商标申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建立大学生重点创业项目知识产权服务清单，加强对大学生重点创业项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工作的具体指导，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责任单位：知产促进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省知产保护中心、省知产服务中心）

七、推行服务型监管执法。建立大学生创业主体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因创业失败导致的经营异常名录等信用问题，简化材料核验程序，压缩修复周期。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新设立大学生创业企业，无投诉举报和安全隐患的，实行“首年免查”政策；对连续两年信用评级 A 类企业推行“免查清单”管理；对 B 类企业实施抽查频次压降 50%。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对非主观故意的轻微违法行为以行政指导为主，降低创业试错成本。（责任单位：信用处、法规处、稽查局）

八、强化创业要素保障。对于大学生创业需要市场监管系统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开辟优先服务通道并减免收费。引导 22 家商业银行深化政银企战略合作，优化“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政策，开发大学生创业主体专项信贷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将大学生创业主体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价值要素，纳入对企业的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在授信额度、利率、融资期限、还款方式方面实施差异化便利化安排。（责任单位：注册局、质量局、知产促进处、知产运用处）

九、结对开展党建引领。依托各级非公综合党委构建“红色孵化器”体系，联合各级孵化载体建立“创业孵化+党建指导”双轮驱动机制，选派专职党建指导员，协助组建联合党支部，推动组织覆盖与创业服务深度融合。实施“红色导师”结对计划，组织党员企业家与初创团队“1对1”精准对接，通过经验传授、资源协调助力成长，打造“党建引领、创业赋能”示范样本。（责任单位：非公综合党委）

十、全力做好跟踪服务。进一步畅通大学生创业主体问题反映渠道，建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大学生创业者常态化座谈沟通机制，及时推动解决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在全省设置5个大学生创业县市区级联系点，及时收集辖区内大学生创业主体的总体经营、吸纳就业、税收社保缴纳、获取贷款等情况及存在困难问题、意见建议，建立跟踪服务机制，优先承担各类帮扶政策试点。（责任单位：注册局、省个私协会、非公综合党委）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把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创新务实推进。一是精准政策推送。开展“年报+”服务，制作创业政策工具包，整合市场监管

领域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等 12 项高频事项，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立政策推送系统，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二是创新宣传矩阵。联合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红网等媒体开设《创业雏鹰·市监课堂》，设置“质量诊断室”“标准直通车”“知识产权护航”等特色栏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及成功创业者，通过真实案例解析市场监管领域政策法规。三是落实经费保障。安排必要的经费支持，重点保障政策宣传、质量评估、创业沙龙等基础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标省局，抓实抓好各项举措，着力提升大学生创业质量。

